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 规划课题 2018 年度教育信息化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高学会〔2018〕89 号

各分支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广大会员高校开展教育信息化研究的积极性,探索在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体制机制、发展状况、理论方法、解决方案及其他方面的规律性问题,能够为中国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更有价值的理论、方法与经验支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决定联合所属教育信息化分会(以下简称信息化分会)继续开展“2018 年度教育信息化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范围和成果要求

本年度专项课题主要研究方向是针对国内外高校教育信息化理论和实践案例开展研究,重点针对我国高等教育信息化理论与实践的热点及难点问题展开调查研究。课题研究方向应按照课题指南(见附件 1)进行,课题指南所列内容是指研究领域,并非课题的具体题目,课题申报人可根据各

自的研究内容确定具体题目。

研究成果须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创新，有所建树。最终研究成果必须包括研究报告及其他形式的学术成果，鼓励公开发表论文（著作）等。

二、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专项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其中重大课题 2~3 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 6 万元；重点课题 4~6 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 3 万元；一般课题 20 项左右，经费自筹。

课题立项后，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由学会统一组织开题，一般课题由各课题组组织开题。开题通过后，经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回执表》并按照资助金额编制开支计划，学会拨付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首批研究经费（即总经费的 5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研究经费。同时，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

三、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

课题申报面向学会各分支机构高校会员单位。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各分支机构高校会员单位所属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

题实施；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

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结合本领域、本地区或本单位教育信息化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确定课题题目，按要求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信息化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报时必须明确课题类别，最终立项类别由评审专家组确定。申请书（一式3份）须由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邮寄至信息化分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申请书格式文本可以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www.hie.edu.cn）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分会的网站（<http://www.edu-info.edu.cn>）下载。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15日。专项课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参加立项遴选的课题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分会秘书处联系人：

陈怀楚、任怡 电话：010-62795917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学术与交流部联系人：

于洪洪 电话：010-82289799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0号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B505室 任怡（收）010-62795917

邮编：100084 电子邮箱：cheia@tsinghua.edu.cn

附件:

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
课题 2018 年度信息化专项课题指南

2.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
课题 2018 年度信息化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

